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2-10008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2-10008号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5]号）核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956,20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59元。截至2020年3月24日，本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956,203股，募集资金总额363,999,986.77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会计师费用、律师费、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5,896,986.8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8,102,999.97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3月24日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4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2-00014号《验证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 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363,999,986.77
减：保荐及承销费用	5,423,599.80
2.实际银行到账余额	358,576,386.97
减：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项目	25,950,059.80
减：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339,5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73,393,655.97
减：2020年募投项目支出	60,049,368.81
加：2020年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及发行费用的净额	1,951,287.66
3.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00,795,090.0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



于2020年4月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于2020年6月2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4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2-00014号《验证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29,627,097.02元，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339,500.00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29,966,597.0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9,627,097.02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339,500.00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年12月31日，前述募集资金暂未完成全部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0年6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



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期限	年化收益率	理财金额
恒丰银行武汉分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2020/6/11-2021/12/11	3.1920%	3,000.00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2020/6/22-2022/6/21	3.1920%	3,000.00
合计				6,000.00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其他

无。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810.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39.3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39.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维生素 B2 现代化升级与安全生产技术改造	否	11,259.29		8,599.94	8,599.94	76.38%	2021 年 8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2. 年产 1000 吨 (1%) 维生素 B12 综合利用项目	否	17,211.65				0.00%	2021 年 8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339.36		7,339.36	7,339.36	1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810.30		15,939.30	15,939.30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35,810.30		15,939.30	15,939.3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 2,996.6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962.71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33.95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置换项目金额 2,595.01 万元,还有 367.70 万元未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0年6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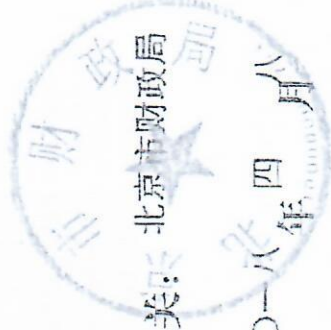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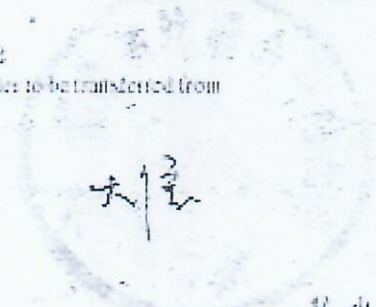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
giv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1月15日
年 月 日

转入
giv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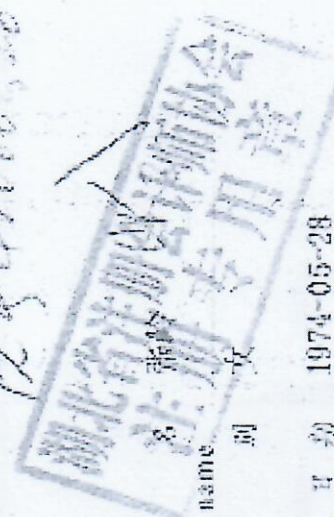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1月20日
年 月 日

12号 420003200720



姓名 Full name 刘 颖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5-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71974052825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号 420003200720

2009年已通过



证书编号: 4200032007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1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曾祥辉
 Full name 曾祥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11-20
 Date of birth 1986-11-2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2901198611207535
 Identity card No. 37290119861120753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曾祥辉 110101410044

2000年已通过




证书编号: 110101410044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044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 年 07 月 09 日